

# 109 年度苗栗縣績優社會工作人員表揚甄選簡章

## 壹、緣起

社工日是與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息息相關的重要日子，而社會工作一詞係源美國學者 Mary Richmond 於西元 1917 年發表的《社會診斷》專書，可謂奠定社會工作專業基礎的重要里程碑。

每年 3 月的第 3 個星期二是世界／國際社工日，臺灣社會工作的專業發展則始自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頒行的《社會工作師法》，民國 87 年並明訂每年 4 月 2 日為社工日。

## 貳、目的

透過公開表揚績優社會工作人員，肯定其辛勞與貢獻、激勵社會工作人員士氣，並藉此建立與發揚社會工作之專業形象。

##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竹南造橋後龍維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聯絡資訊：張淑枝總幹事，(037)269116、0932-954-220，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79 號）。

## 肆、參選資格

於本縣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且仍服務於本縣，其業務內容屬於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範疇，並領有本縣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應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註：於本縣服務年資可合併計算，計算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惟需為於本縣服務之在職社會工作人員。）

## 伍、評選標準及名額

一、依據服務年資、能力或相關事蹟等社會工作經歷，分為：活力新秀獎、卓越貢獻獎及傑出領導獎等三項表揚類別，預計共評選出 10 名績優社工進行表揚。

二、符合第肆點參選資格者，可進一步依所符合條件選擇參選的表揚類別，各類別參選條件、評分配比及名額如下表。

類別	參選條件	評分配比	名額
活力新秀獎	於本縣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未滿 3 年之社會工作人員，善用社會工作方法造福人群，並具溫暖服務的熱心及敬業精神者。	專業能力 30%、個人潛力 30%、自我/在職進修 20%、特殊事蹟 20%	3
卓越貢獻獎	於本縣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對社會工作實務具特殊貢獻者： (一)開創或辦理新的服務方案具卓著成效。 (二)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有特殊見解者並為引用。 (三)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運用專業方法達成工作目標。	專業能力 30%、工作挑戰性 30%、整合資源成效 20%、特殊事蹟 20%	5
傑出領導獎	於本縣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現為社工督導員(或主管)且在任期間年資達 1 年以上，具有服務熱誠及督導專業，運用社工督導方法，對於推動實務發展及帶領社會工作人員具有成效者。	專業能力 30%、對單位/社會貢獻 20%、經驗傳承 30%、特殊事蹟 20%。	2
<p>※備註：</p> <p>1. 於本縣服務年資可合併計算，計算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 各項表揚類別分配名額，辦理單位可視參選情形適予調整，以資鼓勵。</p>			

三、評審原則：

(一)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一類獎項。

(二)近 3 年(106~108 年)曾獲頒本縣社工表揚者，本年度不得再薦送各獎項。

## 陸、推薦單位

- 一、公部門：本縣各政府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醫事服務機構(團體)。
- 二、私部門：
  - (一)本縣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私立醫事服務機構(團體)。
  - (二)本縣立案之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 (三)本縣立案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柒、推薦方式

- 一、由社會工作人員在職之單位推薦，各推薦單位提報各表揚類別人選時，請依所訂參選資格及各表揚類別選拔條件推薦，其年資不符提報之表揚類別條件不符者，則不予受理。
- 二、參選者須檢附文件如下：
  - (一)推薦表：參選「活力新秀獎」請使用附件 1-1、「卓越貢獻獎」請使用附件 1-2、「傑出領導獎」請使用附件 1-3，並請打字送審。
  - (二)紀錄剪影：附件 2，請依格式描述及檢附照片。
  - (三)年資證明：宜註明「職稱」為社工員(師)、社工督導或社工主任等。
  - (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畢業證書、以往得獎紀錄及足以說明優良及貢獻事蹟之資料等。
  - (五)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附件 3，須本人簽章。
  - (六)推薦等級彙整表：附件 4，各服務機關(構)提報 2 名以上人選者，得填寫此表供評選參考。
- 三、請依上述第二點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將所檢文件夾妥，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會(地址：360 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79 號)；年資證明、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推薦等級彙整表，煩請提供正本。
- 四、另請將推薦表、紀錄剪影及檢附照片(以 JPEG 檔為佳)等相關資料電

子檔(需可供編輯處理)寄至本會電子信箱(ju@icrctw.com,主旨:參選 109 年苗栗縣績優社工表揚甄選-○○○○獎),未繳交電子檔者,視為資料不齊。

捌、推薦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止。

玖、表揚甄選作業期程一覽表

期程	說明	備註
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	各單位推薦時間	推薦申請單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會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09 年 2 月 7 日止	本會初審、退補件作業期間(109 年 2 月 4 日前) 補件資料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會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109 年 3 月 6 日止	績優社工選拔決審作業	
109 年 3 月 9 日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止	公告及函知本縣 109 年績優社工頒獎資訊 (包含獲選名單、頒獎時間及地點)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09 年 4 月 1 日止	籌劃與執行活動前頒獎活動事宜	
109 年 4 月 2 日	進行公開表揚	

壹拾、評審程序與說明

一、初審:

- (一)由本會受理各單位推薦資料及整理,並進行書面檢核、相關退補件及稽催作業,檢核內容包含:推薦應檢附資料是否齊全、推薦資料表單內容是否一致、年資不符提報之表揚類別等。
- (二)本會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止完成初審及退補件作業;倘推薦資料不齊或與表單不一致,或年資不符原先提報之表揚類別者,推薦單位或參選者需於 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補件與本會,逾期未補視同資格不符,將不納入初審入圍名單。

## 二、決審：

- (一)由縣府邀集專家學者、實務界代表、社工師公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 4~5 人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決審會議，就初審入圍者依評審標準進行評分，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前完成選拔 10 名績優社會工作人員。
- (二)審查小組之主席可由審查委員相互推選決定之；倘初審入圍者經評分有同分情形，則由審查小組進行投票，票數較高者排序在前。

### 壹拾壹、獎勵方式

- 一、經評選為績優社會工作人員者，擬透過頒獎儀式進行公開表揚。
- 二、表揚資訊：預定於 109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假苗栗市貓裏喵親子公園進行公開表揚。

壹拾貳、其他：本活動相關資訊，將即時公告於縣府社會處網站（QR code 如下）左上角【社工(師)服務】—社工表揚/社工日。

